《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

（创新类项目）》政策解读

1. 细则形成背景

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，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，是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，是市场竞争的制高点。十八大以来，国家先后出台了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改革意见，把标准提升到与战略、规划和政策同等重要的地位，标准化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日益凸显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标准助推创新发展，标准引领时代进步。加强标准化工作，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是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，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。2018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正式实施，新《标准化法》第九条规定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新《标准化法》，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实施和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，我市整合资源，统筹设立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，出台了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配套制定了创新类、基础类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实施细则，对我市已取得的标准化工作成果给予资助奖励。

1. 出台目的

为规范我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工作，鼓励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1.支持对象。**申请资助的单位须为沈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（依法设立）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**2.支持标准。**共3类项目，包括：

（1）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，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100万元、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

主导、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，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

（2）主导国家标准制定、修订的，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；

（3）主导行业标准制定、修订的，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。

**3.支持方式。**采取以奖代补方式，按照总量控制原则，按一定比例予以资助。

**4.组织流程。**市科技局下达年度标准创新类资助奖励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项目申报相关事宜，并开展项目申报受理、审核认定、资助奖励计划编制等工作。

申请资助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；

（2）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；

（3）专家组标准审查结论意见；

（4）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；

（5）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（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）；

（6）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登记证书；

（7）其他有关材料。